

证券代码：832463

证券简称：月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预计会议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下午13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63	月旭科技	2021年6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楼建锋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林南街 168 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0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0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一家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，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。

为此，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、优化公司资产收益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在单笔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含 1,000 万元）、全年累积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（任一时点合计未到期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）的限额内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低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且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

为了便于实施，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而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，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申请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，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，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非流动资金贷款（项目建设等）、中长期贷款、信用证、保函、银行票据、融资租赁、应收账款保理等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（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）。

公司及子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、子公司执行董事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子

公司承担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 2020 年发展情况，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预计，并形成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交易方	2021 年度预计金额（不超过）（单位：万美元）
1	关联租赁	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Welch Materials, Inc（中文名：月旭科技（美国）有限公司）向公司董事长屠炳芳名下的公司 334 Main Street Tu LLC 租用的办公场所支付租金。	屠炳芳	2.5

(七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研发色谱分离材料、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、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耗材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消毒用品、劳防用品、针纺织品的销售，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，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）的进出口及批发。（涉外及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，需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

经营业务)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变更后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研发色谱分离材料、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、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）的进出口及批发。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涉外及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，需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活动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，公司拟修改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研发色谱分离材料、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、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耗材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消毒用品、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 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，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研发色谱分离材料、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</p>

<p>劳防用品、针纺织品的销售，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，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，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）的进出口及批发。（涉外及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，需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	<p>设备、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）的进出口及批发。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涉外及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，需按照国际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）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</p>
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七)和(八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六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持股凭证、法

人代表人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要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6月28日上午8:30-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韶红；联系电话：0579-8913836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8日